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3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08030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08030A (父、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08030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獲報，經查N-108030過往多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且遭N-108030A管教過當造成N-108030肩部兩側及背部多處瘀青及受傷。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於108年4月3日依法將N-108030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貴院114年度護字第286號民事裁定，自114年10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二)聲請人持續與N-108030A討論後續照顧處遇及相關配合事宜，然N-108030A聯繫不易，聲請人因N-108030A未如期完成聲請人裁定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而予以行政裁罰，N-108030A仍無相關回應，後續將持續裁罰，且N-108030長時間未與N-108030A接觸相處，關係疏離，評估N-108030A目前親職功能不佳且和N-108030親子關係尚未修復，無法確定N-108030返家情形，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0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4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5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6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次按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
12 本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
13 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
14 繼續安置至年滿20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
15 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0條、第111條亦有
16 規定。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18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19 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6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堪信
20 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1 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林嘉賢